



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非就讀竹苗區國中之應屆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報名流程圖

報名準備

- ❖簡章一份（可購買或自本委員會官網「<https://hbm.entry.edu.tw>」免費下載）。
- ❖報名前置程序：
 - 1.變更就學區申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由本委員會官網（<https://hbm.entry.edu.tw>）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申請，申請人須上網完成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簡章附表一申請書範例，第 57 頁）並列印，由申請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簡章附表一，第 56 頁），向所就讀國中提出申請，由其就讀國中彙整各學生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至遲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函送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提出申請。
 - 2.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前，向所就讀國中註冊組申請「比序項目積分審查資料」（參閱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簡章第 10 頁），並依申請書（簡章附表二，第 59 頁）說明備妥相關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統一為 A4 規格，並請裝訂整齊）各 1 份，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5 月 31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提出申請。
 - 3.符合簡章第 38 頁，附錄一 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報名者如：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等，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結果查詢：
 - 1.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前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或登入 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https://hbm.entry.edu.tw>）之「變更就學區」網頁中，進行線上查詢。
 - 2.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結果：本會承辦學校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完成個人帳號建置並通知審查結果，可逕至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網站查詢，若有複查申請（簡章附表三，第 61 頁），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提出。
- ❖未於期限內提出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審查申請者，比序項目積分（均衡發展及多元學習表現）將不予計算。

志願選填

- ❖正式選填期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請以帳號（身分證字號）和密碼（為比序項目積分審核申請登錄時個人所設定）登錄竹苗區免試入學資訊系統平臺「<https://hbm.entry.edu.tw>」，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 ❖完成志願選填後，透過報名系統平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報名表（參閱附表四，第 63 頁），並請本人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在報名表上簽名確認。
- ❖志願選填確認、儲存後請列印「正式報名表」，學生及家長雙方必須確認簽章，請注意列印後即封存，無法再修改志願（可先列印報名志願表草稿確認後，再列印正式報名表）。

資料繳交

- ❖現場報名繳件時需攜帶的資料（請逐一檢核）：
 - 正式報名表：必須有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完成。
 -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簡章第 38 頁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及簡章第 4 頁報名費減免學生」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並將證明文件影本貼妥於簡章第 65 頁附表五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正本驗畢即歸還，無申請者免附）。
 - 報名費：一般生 23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92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請自備零錢）。
 - 免試入學委託書：若本人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到場者，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委託書」辦理報名，無者免附。

現場報名繳件

-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親自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個別現場報名繳件。
- ★若因特殊狀況本人或監護人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者，得委託辦理，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填妥委託書。
- ❖請備妥「資料繳交」項目中的所有資料及身分證件。

為確保您能順利完成免試入學報名程序，請務必依序完成上述流程規定，避免因資格不符而損害個人就學權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簡章規定為準！

諮詢專線：037-356001 轉 113、111